

郑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1〕65号），进一步完善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推动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建设，提升我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和《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在我市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经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认定，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等公共服务，业绩突出、运作规范、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市工信局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负责辖区内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协助市工信局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五条 示范平台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可以是具有多种服务功能的综合性平台，也可以是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的专业性平台。

（一）信息服务功能。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二）技术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技术咨询、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三）创业服务功能。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场地、创业信息、创业培训、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和相关行政许可申报等服务；为创办三年内的小微企业提供管理咨询、项目诊断、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筹资融资、财税申报、法律援助、技术支持等辅导和服务。

（四）培训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郑州市注册并运营 2 年以上的中

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二)运营单位资产总额上年末不低于150万元，上年度服务收入不低于100万元，经营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年服务中小企业数量不少于60家，服务业绩突出，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用户满意度90%以上。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相应的服务设施；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5家以上。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六)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

第七条 示范平台除满足第六条基本条件外，综合性平台至少满足3项，专业性平台至少满足1项：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微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

联动功能，线下服务企业数量 6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二) 技术服务。具备相应服务资质。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三) 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等创业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四) 培训服务。具备相应培训资质。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1000 人次以上。

第八条 申报示范平台应当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四章 申报材料及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郑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见附件 2）；

(二)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平台运营单位提交材料当月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中“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五) 获得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七) 主要服务设施、软件或仪器设备清单;

(八) 申报单位管理制度、服务“五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收费、服务时间);

(九) 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职称及从业经验情况;

(十) 签订服务协议的小微企业名单和服务小微企业成效的评价;

(十一) 发展规划或年度运营计划;

(十二)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通知、照片、总结等);

(十三)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十四)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辖区示范平台推荐工作，对推荐的平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郑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见附件1），形成推荐文件，并附被推荐平台的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信局。

第十一条 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拟认定名单，拟认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郑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二条 示范平台应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为中小微企业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按时报送服务数据和服务情况，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对示范平台的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形成检查情况报告。每年7月底前将示范平台半年工作总结、1月底前将示范平台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将对示范平台进行抽查，并适时对示范平台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内容按照考核通知要求进行。对无故不参加考核、考核材料弄虚作假、连续两次抽查或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示范平台资格。

第十四条 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认定一次，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已认定示范平台的有效期按本办法执行。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示范平台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市工信局将择优推荐示范平台按程序申报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第十六条 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接受监察机构、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郑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
2. 郑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3.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1

郑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推荐表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推荐区县(市):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推荐单位组织测评情况（随机抽取，不少于10家）

测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拜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企业名称	被访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对所受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区域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开发区、区县（市）市工信部门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2

郑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填 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

- 一、郑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 二、主要服务设备、仪器及软件清单
-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 四、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60家以上）
- 五、有关情况说明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公共服务需求情况；

（三）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等）；

（四）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规模、方式、收费等）；

（五）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六）下一步发展设想。

郑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一、平台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网址及备案号(已建网站的填写):					电子邮件:	
注册资本 ____ 万元	其中: 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	
上年末总资产 ____ 万元	仪器、设备数量_____台(套), 购买价格_____万元, 占总资产_____%					
	服务场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其中: 自有_____平方米, 租用 _____平方米					
从业人数_____人		其中: 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 _____人, 占总人数_____%				
二、平台运营管理(单位: 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 服务 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服务中小企 业数

三、服务能力及业绩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主要服务产品	服务规模（家、人/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
合作资源	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
四、政府支持情况		
得到政府扶持的情况		

主要服务设备、仪器及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购买时间	购买价格	是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职称	主管工作

备注：不少于 12 人

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

序号	服务的中小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简述	企业满意度	
					满意	不满意

上一年度共服务中小企业 家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知悉并保证所提供的郑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